附件 16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建设农业强省总目标，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菜篮子”产业质效提升、农业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基地，构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和应用模式，推动更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我省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聚焦小麦、玉米、谷子、花生、大豆等我省主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面临的品种潜力发挥不充分、技术适配性差等问题，重点支持突破性新品种、精准耕作、防灾减灾等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的集成增产。

（二）“菜篮子”产业质效提升。聚焦我省优势特色“菜篮子”产品提质增效面临的特优品种缺乏、生产设施智能化水平低、

优质配套技术少等难点，重点支持突破性特优品种、智能设施、种养结合、节本增效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

（三）农业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围绕梨、葡萄、中药材等我省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特色品种及配套高效优质种植技术少、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重点支持特色品种、高效优质栽培、贮运保鲜、有效成分提取、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

（四）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聚焦土壤健康、盐碱地综合利用、生态高效养殖、绿色安全生产等关键问题，重点支持耕地质量提升、盐碱地产能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

三、考核指标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开展全省性重大科技成果和区域性重要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每项科技成果转化要完成对应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

1. 示范基地建设数量指标。项目实施期内，全省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至少在 4 个市范围内建设 4 个示范基地，区域性重要科技成果转化至少在 2 个市范围内建设 2 个示范基地。

2. 示范基地建设要求。为强化示范应用效果，每个示范基地要落实“五个一”要求。一是熟化科技成果要选择具备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园区、企业及生产主体开展示范，二是每年开展不

少于1次技术培训，三是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观摩活动，四是视项目进度要进行1次现场测试，五是要举行1次成果发布或展示活动。

3. 示范基地效果要求。以增产为目的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增产幅度应大于5%；以提质增效为目的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增效应大于10%；以节本降耗为目的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成本或投入品的投入应降低10%以上；以绿色安全生产为目的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合格率应达到100%。

（二）个性指标

1. 新品种类科技成果转化。每个转化品种要开展良种繁育和配套种养关键技术研发，形成新品种繁育技术和配套种养技术各1套，并建立品种繁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2. 新技术类科技成果转化。每项转化技术应开展技术优化熟化研究，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技术标准，并建立成熟技术示范基地。

3. 新产品类（包括肥料、农药、饲料、装备、系统等）科技成果转化。每项科技成果应形成生产工艺1套、产品标准1套，优化或改建中试生产线1条，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建立应用示范基地。

4. 技术参数。每项转化科技成果应设立技术参数考核指标，核心技术参数应高于当前农业生产中大面积应用的同类品种、技

术或产品的技术标准。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1. 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

2. 企业牵头申报的，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2025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转化科技成果应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且应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企业自筹配套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申报的，双方须签订相应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3. 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科技成果须是自研成果，且要联合该领域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共同申报，合作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转化科技成果应符合企业经营范围，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双方须签订相应的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合作企业应有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与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研和本年度申报农转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仅限1项。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

岁。

5. 申请经费应根据科技成果创新性、转化成本及示范应用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得虚报，并符合《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6.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及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牵头申报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二）申报成果

1. 项目支持通过前期科研已取得科技成果，尚未进入产业化开发和大面积推广，通过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有望实现大面积应用或产业化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等。项目申报转化的科技成果必须是2024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内容应是科技成果的全部可转化部分。

2. 申报科技成果类别包括国内发明专利，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专门机构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成果，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专门机构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产品等。

3. 申报科技成果属于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饲料等需要行政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

（三）优先条件

1. 优先支持京津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

2. 优先支持农业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产学研联合转化项目。

3. 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入驻企业或中试地点在农业科技园区的项目。

（四）限制条件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科技成果尚处在实验室验证阶段，整体尚未达到中试条件的项目；已经成熟配套并大面积推广应用的项目（包括已纳入当地或全省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范围或已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的科技成果）；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生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对生态环境或社会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3. 牵头承担过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通过验收的法人单位，属于企业的不得申报，属于事业单位的不得利用同质化的科研成果重复申报。

（五）申报类别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转化全省性重大科技成果和区域性重要科技成果两大类别，每项全省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每项区域性重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

单位自筹解决。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立项后，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自筹配套资金额度不得降低。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参与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4家，项目截止日期到2028年12月31日。

五、组织形式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中直驻冀事业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其他省属高校通过省教育厅申报。各推荐单位要依据储备指南明确的支持重点认真组织遴选审查，按照推荐名额（见附件1），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农业科技领军企业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可直接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各地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

项目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及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加盖公章正式行文推荐，并附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并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确认其具备承担项目能力。项目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和相关附件。

1. 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

书》填写说明，按规定填写，并签字盖章。

2.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诚信承诺书。

3.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

（2）科技成果佐证材料。新品种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新兽药注册证书，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临时生产登记证，新饲料或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新肥料临时生产登记证。其他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 认定证明、发明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 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需提交评价鉴定证书及相关材料。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佐证文件，如发明专利证书、技术转让合同等复印件。

（4）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其他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4. 纸质材料报送。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所有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和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提交材料必须完全一致。各项目推荐单位务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将正式行文推荐文件、项目推荐汇总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版本和盖章扫描 PDF 版本）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谷文青

电　话: 0311–86256852

邮　箱：kjcggyx2021@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科学技术处 809 室

附件：1.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2.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总表

3.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参考格式）

4.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6-1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名称		推荐名额（项）
石家庄		8
承德		4
张家口		5
秦皇岛		1
唐山		3
廊坊		3
保定		5
沧州		4
衡水		1
邢台		5
邯郸		5
定州		1
辛集		1
雄安新区		2
省农林科学院		8
省科学院		1
省农业农村厅		3
省教育厅	河北农业大学	8
	河北师范大学	2
	河北科技大学	2
	华北理工大学	1
	河北工程大学	2
	河北中医药大学	1
	河北北方学院	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3
	廊坊师范学院	2

名称		推荐名额（项）
中直驻冀事业单位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北戴河中心实验站	1
总计		87

注：纳入农业农村部百家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名单、农业科技企业服务管理系统的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有：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博瑞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瑞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壹雪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大地种业有限公司。

附件 16-2

2027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总表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类型	是否为京津成果	是否在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转化	是否完成项目考察	牵头申报单位	转化方式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申报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注册地县（市、区）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注：以上信息涉及征信和拨款，务必准确无误；申报单位注册地为财政资金拨付地；转化类型指转化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转化方式指成果转化后体现形式，如优化或改建中试生产线、形成规范或标准、建立示范基地等。

附件 16–3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报书
（2027 年）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

起止年月:

填报日期: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制

填 报 说 明

1. 项目申报书分为“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立项背景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转化科技成果水平及应用前景”、“实施内容”、“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预算表”、“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经费预算明细表”、“保障措施”、“审批意见”、“附件目录”十二个部分。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项目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2. 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储备指南，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指南的要求。

3. 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自行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不宜宽泛。

4. 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

5. 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书纸质版应与提交的电子版一致，纸质文档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如实填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所属领域</td><td colspan="2">选填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菜篮子产业质效提升、农业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td><td>所属主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转化类型</td><td colspan="2">选填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td><td>京津成果</td><td colspan="3">选填是或否，是填写成果来源</td></tr>
<tr><td rowspan="14">申报单位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注册（纳税）地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工总数（人）</td><td></td><td>技术人员数（人）</td><td></td><td>中、高级技术人员数（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td><td></td><td>是否为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td><td></td><td>是否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td><td>所属园区</td><td></td></tr>
<tr><td>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万元）</td><td></td><td>上年度单位销售收入（万元）</td><td></td><td>2024 年资产负债率（%）</td><td>2025 年资产负债率（%）</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d>拥有专利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单位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合作单位概况</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所属地区</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联系人</td><td>手机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市县</td><td></td><td colspan="2">（国有、私营企业或科研院所、大学）</td><td></td><td></td></tr>
</table>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三、立项背景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包括立项背景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和主要技术参数（可另加页）

四、转化科技成果水平及应用前景

成果名称、成果类型、成果水平、成果取得时间、成果产权（完成人或单位）、组织鉴定（认定）单位、成果简介。（可另加页）

五、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进度安排与阶段目标，预期考核指标与转化前对比情况。（可另加页）

六、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

	总体目标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或标准（项）	形成规范或标准数量	
	数量指标	建立中试基地、示范基地,优化或改建生产线(个、条)	建立成熟技术或产品展示示范基地(生产线)数量	
	数量指标	示范基地规模（亩、头等）	建立示范基地的规模	
	质量指标	新技术、新产品等技术参数(如新品种增产率)	熟化后的科技成果核心指标达到的技术参数	
	时效指标	按时验收	按照任务书约定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按照财政预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控制在预算内(含自筹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企业通过项目实施新增加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科技服务次数、培训人次、示范带动规模	培训从业人员场次、人次等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降低污染、改善环境、减少投入、节约土地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通过抽查方式统计受益企业或农户满意度	

说明：绩效目标与具体指标相对应，具体指标可根据研究内容增减，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为必填项。

七、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所学专业	单位名称	电话	证件号码	分工

预算填写说明

（一）省级财政资金

预算的编制要坚持任务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实事求是编制提出项目预算。填报时，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1. 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填报时，对单笔大额支出、对外委托支出重点说明。

（3）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规定，由项目申报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2. 间接费用

指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项目申报单位申请的间接费用总额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

（二）自筹资金

对自筹资金主要用途、支出预算做简要说明。

八、项目预算表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经费（万元）
1	一、省级财政资金	
2	（一）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其中：购置设备费	
5	2. 业务费	
6	3. 劳务费	
7	（二）间接费用	
8	其中：绩效支出	
9	二、自筹资金	
10	合计	

项目预算基本测算说明（不包含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详细说明）
本项目经费预算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自筹资金　　万元，具体如下: （一）财政资金预算如下: （二）自筹资金: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详细说明（无相关情况、本栏填“无”）

九、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经费预算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小计	其中：间接经费	

十、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条件（政策符合度、单位条件能力、完成人条件能力）；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可另加页）

十一、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件 目 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附件 16-4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行为。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项目合作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行为。

合作单位签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单位（企业）在职职工，职务***，职称***。根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落实有关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三）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四）不按规定提交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资料、办理项目结题验收手续；

（五）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

信行为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